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</u>的 2026 年度东海社区特保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6 年度东海社区特保,</u>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57_人,营业收入为 20881. 0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9921. 48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9月5日